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自评复核意见

评价机构：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

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司徒荣轼

项目负责人：司徒荣轼

2024年9月

目 录

[一、自评组织情况 - 2 -](#_Toc13825)

[二、项目基本情况 - 2 -](#_Toc21918)

[（一）项目背景。 - 2 -](#_Toc8731)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 4 -](#_Toc14745)

[（三）项目资金情况。 - 6 -](#_Toc16235)

[三、项目绩效 - 7 -](#_Toc16260)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7 -](#_Toc26429)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9 -](#_Toc8700)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2 -](#_Toc7725)

[四、存在问题 - 13 -](#_Toc7613)

[（一）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内部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 13 -](#_Toc5721)

[（二）会计凭证附件完整性不足，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14 -](#_Toc2959)

[（三）绩效指标体系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 14 -](#_Toc32766)

[五、改进建议 - 15 -](#_Toc4847)

[（一）加强项目进度控制，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 15 -](#_Toc1039)

[（二）完善财务管理工作，保障会计凭证附件完整性。 - 15 -](#_Toc709)

[（三）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 15 -](#_Toc24720)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17 -](#_Toc2264)

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自评复核意见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增财〔2024〕178号），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机构”）受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作为广州市增城区2024年绩效管理服务单位，开展2024年增城区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增城区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增财〔2024〕212号）有关工作要求，对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23年“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复核工作，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具体实施单位为广州市增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以下简称“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

复核意见是在审阅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报送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应对所报送各类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复核小组审阅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自评表、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经过书面评价和现场核查，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及有关政策进行评议和打分，本项目第三方机构自评复核评分为81分（满分100分），绩效等级为“良”。

# 一、自评组织情况

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增城区2023年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的佐证材料，本项目年度预算为24670.32万元，2023年共支出财政资金24669.7万元。自评组织工作开展较及时，积极配合现场核查，但项目管理措施有待完善，财务信息质量有待提升，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完整，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有待加强。

# 二、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根据广州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广州将着力统筹协调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科学布局建设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大力推进海港、空港、高速铁路、城际轨道、高快速路和地下管廊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动新一轮地铁线网、高快速路网建设，继续实施公交都市战略，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改善自行车、步行交通环境，建设慢行交通系统，加快中心城区周边市政道路建设，提升大交通综合枢纽地位。推动城乡一体化，推进新型城镇化，完善镇村基础设施，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建设美丽乡村。

十三五期间，增城区的发展目标是努力建设现代化中等规模生态城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战略是“生态、休闲、智慧、幸福”，是增城建设生态城市坚定不移的发展理念。增城区致力于保护良好的生态环境，保持清洁的水源、新鲜的空气、干净的土壤和安全卫生的食品，倡导低碳生活和生产方式，打造大生态、建设大交通，发展大产业、构建大管理、建设美丽乡村，全面推动城市发展扩容提质，打造一座生态领先、教育领先、科技领先、产业领先的全新城市。

根据《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修编版》，本项目起点接位于东西大道与省道S379平交口处（北三环高速石头立交桥下），起点桩号为K0+000；终点与现状的荔三公路相交、路线总体走向为由西往东，沿线经黄冈中学，跨增江，到达项目终点溪头横吓村，终点桩号为K7+613.934，路线全长7.614km。项目的前段K0+000～K3+450段为东西大道的旧路，旧路为双向四车道，路面结构类型为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38m。水泥混凝土路面的断板率约为20%，评定等级为次；两侧民房较多，路面标高不宜抬的过高。近几年，增城石滩镇经济的不断发展，东西大道的交通量呈逐年增长趋势，现状的双向四车道已经很难满足一级公路三级服务水平的要求；东西大道现状的东西方向有增江相隔，严重影响区域交通的发展需求，东西大道无疑将成为制约交通的瓶颈。在增城区路网规划中，东西大道的定位为城市主干道，是增城区石滩镇境内东西向的交通要道，因此项目的开展显得尤为重要。

## （二）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增发改投〔2018〕154号）、《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关于调整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增发改投〔2018〕355号）文件，广州市增城区发展改革和金融工作局于2018年10月8日批复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工程建设项目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期限为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项目计划总投资为247,168.61万元，工程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根据《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该项目于2019年4月进行招标，共分为5个标段进行招标。根据《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5个施工单位均于2019年7月中标，分别为西北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S01标段）、金光道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S02标段）、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S03标段）、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S04标段）、江西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负责S05标段）。根据《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1标段）施工合同》（2019年9月签订）、《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2标段）施工合同》（2019年9月签订）、《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3标段）施工合同》（2019年7月签订）、《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4标段）施工合同》（2019年8月签订）、《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5标段）施工合同》（2019年8月签订）内容，各标段合同分别设立了5个标段的施工内容，施工建设期均为24个月。

根据《项目指挥部业务呈批表》、《合同段(分部分项)工程开工令》等各标段开工材料，各标段开工时间分别为S01标段2019年11月14日、S02标段2019年12月5日、S03标段2020年3月1日、S04标段2020年5月25日、S05标段2020年5月28日。

根据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1、S02标段）《项目指挥部业务呈批表》《工程申报（批复）表》《延期申请书》《延期审批书》《关于申请延长工期的报告》等材料，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1、S02标段）因受新型冠状肺炎疫情及施工方案的调整等原因影响，项目完工时间延期至2022年1月20日，根据《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1、S02标段于2022年1月完成交工验收，交工验收质量合格。S03标段2024年5月进行交工检测，S04、S05标段2024年1月进行交工检测（标线复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

S03、S04、S05标段因建设用地征拆进度缓慢，曾发生事实性停工，S03标段按规定办理了工程延期手续，但未见S04、S05标段停工令及工程延期手续。根据项目S03、S04、S05标段监理月报及期中支付证书，S03、S04标段于2023年8月基本完成施工内容、S05标段2023年9月基本完成施工内容，2023年9月26日东西大道完工通车。

结合现场核查情况，截至评价日（2024年6月7日），S03、S04、S05标段仍未完成交工验收工作。

## （三）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231号），项目年初下达预算12790.03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以及《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增财〔2023〕65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4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增财〔2023〕251号）和单位指标情况表等文件，项目年中调增预算11970.29万元，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金额为24670.32万元。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2023年转移支付100.76万元至石滩镇用于支付土地测绘费、评估服务费等，24568.94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等，2023年项目总支出24669.7万元，预算执行率约100%。

现场抽查财务凭证时发现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存在不规范之处，如银付-01-0008号会计凭证（付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石滩东西大道）8900267.56元），未附上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及相关责任说明。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情况。

### 1.总体绩效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申报阶段设置的绩效目标为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在2023年度将要完成交竣工和结算工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100%的工程量。

综上所述，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绩效目标调整文件，且申报阶段绩效目标与自评阶段绩效目标均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设置相应的产出和效益，如产出方面的项目建设里程、配套工程建设情况，效益方面的区域路况改善情况、对区域经济的促进作用等，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成效。

### 2.年度绩效指标。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2023年年初设置2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2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1 项目年初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阶段设置8个绩效指标，其中产出指标4个、效益指标3个，满意度指标1个，具体设置情况如下。

表2 项目自评阶段个性化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价年度预期值**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单位造价合理性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社会责任达标 | 100%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评通过率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综合以上情况，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申报阶段未设置效益指标反映工程实施效益；二是申报阶段和自评阶段均未针对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如道路建设里程、配套设施完工率等；三是自评阶段以单位造价合理性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恰当，项目造价合理与否无法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可归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企业社会责任达标”指标考核内容不明确，不利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判；满意度指标值“100%”高于合理水平，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2023年《公路站工程组在建项目情况汇报》，项目2023年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内容，道路主线于2023年9月23日通车，但未完成所有标段的交竣工和结算工作。

### 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1）主体工程完成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公路站工程组在建项目情况汇报》，项目2023年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内容，道路主线于2023年9月23日通车，主体工程完成率达100%。

### （2）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预期指标值“100%”。项目S01和S02标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已于2022年1月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1、S02标段于2022年1月完成交工验收，交工验收质量合格。S03标段2024年5月进行交工检测，S04、S05标段2024年1月进行交工检测（标线复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但S03、S04、S05标段未完成交工验收手续，最终工程质量暂无法判断。

### （3）工程进度达标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申报阶段和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目标为100%。根据2023年《公路站工程组在建项目情况汇报》，项目截至2023年年底完工通车，工程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 （4）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资金支出材料，2023年工程进度款均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拨付，实现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100%的指标值。

### （5）单位造价合理性。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项目各标预算审查结果通知书，各标段造价预算于2019年5月通过了区交通运输局的核减和审定，造价基本合理。

### （6）企业社会责任达标。

预期指标值“100%”。因自评阶段指标值设置不恰当，也未明确该指标考核内容，该指标暂无法考核完成情况。

### （7）环评通过率。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39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结论。

### （8）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期指标值“100%”。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反馈情况，项目2023年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表3 项目个性化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年度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0% | 根据《公路站工程组在建项目情况汇报》，项目2023年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内容，道路主线于2023年9月23日通车，主体工程完成率达100%。 |
| 质量指标 |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0% | 项目S01和S02标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已于2022年1月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1、S02标段于2022年1月完成交工验收，交工验收质量合格。S03标段2024年5月进行交工检测，S04、S05标段2024年1月进行交工检测（标线复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但S03、S04、S05标段未完成交工验收手续，最终工程质量暂无法判断。 |
| 时效指标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0% |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申报阶段和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主体工程的100%。根据2023年《公路站工程组在建项目情况汇报》，项目截至2023年年底完工通车，工程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
|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 100% | 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资金支出材料，2023年工程进度款均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拨付，实现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100%的指标值。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单位造价合理性 | 100% | 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项目各标预算审查结果通知书，各标段造价预算于2019年5月通过了区交通运输局的核减和审定，造价基本合理。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社会责任达标 | 100% | 因自评阶段指标值设置不恰当，也未明确该指标考核内容，该指标暂无法考核完成情况。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评通过率 | 100%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39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结论。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反馈情况，项目2023年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

## （三）项目主要绩效。

### 1.提升区域交通能力，推进城市化建设进程。

东西大道的建成显著提升了增城区石滩镇东西向的交通承载能力。通过对原有道路的扩容和优化，尤其是解决了由于增江分隔而造成的交通瓶颈问题，改善了区域的交通流动性和效率，进一步增强了区域交通的连通性，满足了石滩镇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同时项目通过完善增城区交通基础设施，缩小城乡差距，加快区域城市化进程。

### 2.完善区域交通路网，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道路的升级改造为增城区石滩镇及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持。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大幅缩短了石滩镇与周边区域的通行时间，区域内的物流和人员流动更为便捷，推动了商业、工业和旅游业的发展，加快了经济运转效率，为当地经济注入了活力。

# 四、存在问题

## （一）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内部控制工作有待加强。

一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各标段工期均为24个月，但实际各标段均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工，尤其是S03、S04、S05标段工期滞后一年以上，主要是受征拆进度、土地性质变更、永久供电工程等问题影响发生停工，导致建设进度缓慢，S03标段按规定办理了工程延期手续，但未见S04、S05标段停工令及工程延期手续。

二是S01、S02标段在完成交工验收后，结算工作进展缓慢，现场核查时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表示目前施工单位已将结算材料报送至监理公司，结算手续尚未完成。S03、S04、S05标段完工通车后，未及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且截至现场核查日仍未组织交工验收。

三是项目合同的调差补充协议签订时间滞后，各标段调差补充协议签订为2023年2月，签订补充协议时S01、S02标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因此也影响了结算工作正常推进。

## （二）会计凭证附件完整性不足，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现场抽查财务凭证时发现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存在不规范之处，如银付-01-0008号会计凭证（付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石滩东西大道）8900267.56元），未附上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及相关责任说明。

## （三）绩效指标体系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提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方面，项目年初设置的绩效目标与自评阶段的绩效目标设置内容不一致，但未见绩效目标调整文件，且申报阶段绩效目标与自评阶段绩效目标均未结合项目实际实施内容设置的相应的产出和效益，如产出方面的项目建设里程、配套工程建设情况，效益方面的区域路况改善情况、对区域经济的促进作用等，绩效目标不够全面，未能体现项目实施成效。

二是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申报阶段未设置效益指标反映工程实施效益；申报阶段和自评阶段均未针对项目建设内容设置相应的数量指标，如道路建设里程、配套设施完工率等；自评阶段以单位造价合理性作为经济效益指标不恰当，项目造价合理与否无法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可归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企业社会责任达标”指标考核内容不明确，不利于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判；满意度指标值“100%”高于合理水平，难以实现预期目标。

# 五、改进建议

## （一）加强项目进度控制，完善内部控制措施。

一是建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日后开展其他道路建设项目时，加强与相关政府部门和相关群众的协调沟通工作，加快征地拆迁、土地性质变更等程序，确保前期工作能够及时完成，减少对项目施工进度的影响。

二是对于因不可控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停工令及工程延期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与批准，确保所有工程变更手续完备，避免因未履行程序而影响项目的后续管理。

三是加快项目结算与验收流程，项目完工后应及时启动交工验收程序，避免因验收滞后影响后续的结算工作。对已经完成验收的标段，需加强与监理公司和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尽快完成结算手续。

## （二）完善财务管理工作，保障会计凭证附件完整性。

一是建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针对耕地占用税滞纳金问题，在会计凭证中附上详细的原因说明及相关责任部门的书面说明，确保财务支出合理、透明，避免无故增加项目成本，同时保障会计凭证附件完整性。

## （三）完善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优化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在项目初期设定绩效目标时，应明确并统一绩效目标，确保目标明确且与实际项目内容相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目标应全面覆盖项目产出和效益，如建设里程、配套设施完工情况、区域交通改善程度及对经济的促进作用等。

二是设置合理的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应反映工程实施效益的效益指标，如区域经济发展、交通情况的改善情况等。避免不恰当的指标设定，如将造价合理性作为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应明确考核内容，确保能够准确评估项目的社会效益。满意度指标应设定在合理的水平，考虑实际情况，避免过高或不切实际的目标设定。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广东国众联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规划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单位自评情况** | **第三方复核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自评**  **得分** | **复核情况** | **复核得分**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支出率 | 12 | 本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执行数/年度预算数）×指标分值。 | | 12 |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2023年预算的通知》（增财〔2023〕231号），项目年初下达预算12790.03万元。  根据《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批复2023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指标的通知》以及《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1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增财〔2023〕65号）、《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4月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增财〔2023〕251号）和单位指标情况表等文件，项目年中调增预算11970.29万元，本项目2023年年度预算金额为24670.32万元。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账，项目2023年转移支付100.76万元至石滩镇用于支付土地测绘费、评估服务费等，24568.94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进度款、工人工资等，2023年项目总支出24669.7万元，预算执行率约100%。 | 12 |
| 事项管理 | 监管有效性 | 8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 | 8 | 根据区地方公路提供的项目资料以及现场沟通情况，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对项目开展了相应的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工程质量受广州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管，但项目在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方面存在不足：  一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项目各标段工期均为24个月，但实际各标段均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工，尤其是S03、S04、S05标段工期滞后一年以上，主要是受征拆进度、土地性质变更、永久供电工程等问题影响发生停工，导致建设进度缓慢，S03标段按规定办理了工程延期手续，但未见S04、S05标段停工令及工程延期手续。  二是S01、S02标段在完成交工验收后，结算工作进展缓慢，现场核查时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表示目前施工单位已将结算材料报送至监理公司，结算手续尚未完成。  三是S03、S04、S05标段完工通车后，未及时办理交工验收手续，且截至现场核查日仍未组织交工验收。  四是项目合同的调差补充协议签订时间滞后，各标段调差补充协议签订为2023年2月，签订补充协议时S01、S02标段已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因此也影响了结算工作正常推进。  五是现场抽查财务凭证时发现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存在不规范之处，如银付-01-0008号会计凭证（付缴耕地占用税及滞纳金（石滩东西大道）8900267.56元），未附上滞纳金产生的原因及相关责任说明。 | 6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主体工程完成率（%） | 10 | 100% | 100% | 10 | 根据《公路站工程组在建项目情况汇报》，项目2023年已完成所有工程建设内容，道路主线于2023年9月23日通车，主体工程完成率达100%。 | 10 |
| 质量指标 |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 10 | 100% | 100% | 10 | 项目S01和S02标段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已于2022年1月完成交工验收工作，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S01、S02标段于2022年1月完成交工验收，交工验收质量合格。S03标段2024年5月进行交工检测，S04、S05标段2024年1月进行交工检测（标线复检），检测结果均为合格。但S03、S04、S05标段未完成交工验收手续，最终工程质量暂无法判断。 | 7 |
| 时效指标 | 工程进度达标率 | 10 | 100% | 100% | 10 | 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申报阶段和自评阶段设置的预期总体目标为完成主体工程的100%。根据2023年《公路站工程组在建项目情况汇报》，项目截至2023年年底完工通车，工程进度达到预期目标。 | 10 |
| 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 | 10 | 100% | 100% | 10 | 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资金支出材料，2023年工程进度款均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拨付，实现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100%的指标值。 | 1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 | 单位造价合理性 | 10 | 100% | 100% | 10 | 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项目各标预算审查结果通知书，各标段造价预算于2019年5月通过了区交通运输局的核减和审定，造价基本合理。 | 1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企业社会责任达标 | 10 | 100% | 100% | 10 | 因自评阶段指标值设置不恰当，也未明确该指标考核内容，该指标暂无法考核完成情况。 | 5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评通过率 | 10 | 100% | 100% | 10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形式对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增环评〔2020〕39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相关结论。 | 1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100% | 100% | 10 | 根据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反馈情况，项目2023年未开展满意度调查。 | 5 |
| 小计（自评指标复核得分 100\*80%） | | | 100 | 原始得分 | | 100 |  | 85 |
| 80 | 按权重换算得分 | | / |  | 68 |
| 自评工作质量 | 组织情况 | 自评组织配合情况 | 4 | 自评组织工作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的得4分；自评材料提供不及时、不齐全或现场核查不配合的酌情扣分；自评材料报送不及时、不齐全，经催办仍未补齐，未提供现场核查点的不得分。 | | / | 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自评组织工作基本完善，及时提供自评材料，积极配合现场核查。 | 4 |
| 自评材料质量 | 自评结果客观性 | 6 |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 | / | 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基本能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增城区石滩东西大道建设工程绩效自评报告》均未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原因，扣1分； ②根据《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二级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提供的相关材料，但部分材料提交不齐全，如满意度调查情况等，扣1分。 | 4 |
| 自评工作及时性 | 4 |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不得分。 | | / | 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基本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按照市财政规定时间通过“绩效管理信息系统”报送自评材料。 | 4 |
| 自评分析准确性 | 6 | 单位自评原始得分总分数与自评指标复核得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得3分；10分＜分差≤20分的，得1分。 | | / |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自评原始得分为100分，自评指标复核得分为85分，分差为15分，按既定的标准，扣5分。 | 1 |
| 小计（自评复核指标得分 100\*20%） | | | 20 | 按权重分值汇总得分 | | / |  | 13 |
| 复核 结果 | 累计得分 | | | | | | 81 | |
| 评价等级 |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 | | | | | |